

证券代码: 300151

证券简称: 昌红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21

债券代码: 123109

债券简称: 昌红转债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226.2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773.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L10041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7,737,735.8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6,096,342.15
减: 报告期内使用的募集资金	180,001,512.83

项目	金额
其中：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180,001,512.83
减：报告期末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7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减手续费金额	13,561,706.99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201,587.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监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地监督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柏明胜”）和控股子公司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柏明胜”）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67974754303	0.00	2,788,740.93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60078801600001530	125,300,000.00	1,026.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767974721162	325,000,000.00	407,842.71
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营业部	368880426476	0.00	22,003,977.79
合计			450,300,000.00	25,201,587.86

注 1：2021 年 10 月，公司新增浙江柏明胜为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的实施主体，与深圳柏明胜共同实施募投项目；2021年12月，经董事会授权，浙江柏明胜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2：初始存放金额450,3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47,737,735.85元的差异为2,562,264.15元，系支付的可转债发行费用。

2021年4月2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柏明胜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相关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7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柏明胜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与相关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2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4-28	2022-4-20	4.00%	是	851.16
2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4-28	2022-4-20	4.00%	是	
3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4-28	2022-4-20	4.00%	是	
4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1-6-11	2022-4-20	3.80%	是	
5	华兴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1-6-11	2022-4-20	4.00%	是	
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1-11-4	2022-1-5	1.30%或3.05%	是	3.31

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90	2022-1-10	2022-2-14	1.30%或3.05%	是	4.57
8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2-4-20	2022-6-8	3.30%	是	8.86
9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2-4-20	2022-6-29	3.50%	是	13.42
10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2-4-20	2022-9-26	3.70%	是	48.35
11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2-4-20	2022-8-17	3.70%	是	24.13
12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2-4-20	2022/12/19	3.90%	是	129.82
13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5,000	2022-4-20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3.90%	否	
14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3,000	2022-4-20	2022-10-25	3.90%	是	60.26
15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2-1-21	2022-2-25	1.3%或2.9%	是	1.39
16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2-4-11	2022-5-16	1.3%或3.0%	是	1.44
17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	2022-6-17	2022-7-22	1.3%或2.78%	是	0.53
18	华兴银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000	2022-12-19	最晚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	3.50%	否	
合计									1,147.26

说明:

- 1、公司购买的华兴银行“单位定期存款”理财产品最长存期为5年，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全部赎回。
- 2、公司与上述银行均不在存关联关系。
- 3、上表中“实际收益”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深圳柏明胜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但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因此，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

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将“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分期实施，深圳柏明胜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的实施主体浙江柏明胜将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21 年 4 月 1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186,323.06 元，其中投入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为 58,906,323.06 元以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 2,280,000.00 元。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82 号《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

运营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自有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5,201,587.86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25,201,587.86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77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0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是	32,500.00	32,500.00	18,000.15	24,336.01	74.88%	2024 年 3 月 31 日	1,682.4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273.77	12,273.77		12,273.7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773.77	44,773.77	18,000.15	36,609.78	81.77%	--	1,682.4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44,773.77	44,773.77	18,000.15	36,609.78	81.77%	--	1,682.49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深圳柏明胜通过租赁厂房实施募投项目，但受限于租赁厂房的布局，无论是精密模具的研发、医疗洁净厂房的装修，还是生产设备的布局，公司都无法按最优的方案进行规划，也不利于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厂房空间受限，无法充分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将“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进行分期实施，深圳柏明胜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新增的实施主体浙江柏明胜将实施“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为浙江柏明胜前期项目“高分子医疗耗材产业园”的一部分。募投项目原有实施地点深圳柏明胜厂房已基本建设完毕，公司新增浙江柏明胜为实施主体，新增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为实施地点，因此，募投项目建设期将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深圳柏明胜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募投项目建设期将由 12 个月延长至 36 个月。</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1,186,323.06 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L10082 号）。</p> <p>（2）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外汇、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 7,000.00 万元外，其他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前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二期）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32,500.00	32,500.00	18,000.15	24,336.01	74.88	2024年03月31日	1,682.49	2,346.7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2,500.00	32,500.00	18,000.15	24,336.01	74.88	--	1,682.49	2,346.7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浙江柏明胜为公司 2021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与深圳柏明胜共同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增加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335 室为实施地点。</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p> <p>(2)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实施分期和调整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分期，并调整投资规模。</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二期）承诺效益是按一期二期整体建成且各生产线满产为基础进行测算的，截至2022年12月末，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已基本建设完成，大部分生产线已投入使用，效益尚未完全释放；高端医疗器械及耗材生产线扩建项目（二期）仍在建设中，尚未产生效益。由于项目整体仍在建设中，无法评估是否达到项目整体建成后的预计效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